

附加运费损失条款

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附加使用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在投保人已交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前提下，对运输过程中，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货物受损，引起被保险人运费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赔偿。

运费损失保险金额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，在保单中载明。

运费损失的赔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：

- 1、因火灾、爆炸、运输工具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损失的，按照约定的运费保险金额赔付；
- 2、因运输工具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损失的，按照约定运费保险金额的 50% 赔付；
- 3、因其他原因造成货物损失而引起运费损失的，按最终核定的货损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的比例赔付。

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。